《淮北市烈山区善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或企业纷纷设立产业投资发展基金，通过借助资本的力量，引入区外优质企业和项目，完善当地的产业链结构，促进传统产业的升级优化，提升经济发展水平。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淮北市烈山区新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规模1亿元。新善基金的设立创新了国有资本的使用；同时为烈山区引入了一批优质企业和项目，招引案例主要有煋邦科技、国巡机器人、龙光天旭等项目；其中国巡机器人项目当年招引，当年投产，当年入规，刷新了烈山招商速度；龙光天旭项目基金总投资2500万元，落地规模超过十亿。目前该基金所剩可投金额约在15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鉴于目前招商引资需要及后期的招商引资开展，急需组建一支新基金，拟由源淮公司成立淮北市烈山区善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局核名为准）。

二、起草过程

经过多次专题会讨论，该事项已经源淮公司办公会、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会讨论通过，并报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已书面征求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经开区等6家单位意见，其中3家无意见，3家提出5条修改意见，全部采纳。

三、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2亿元

2.出资比例：淮北源淮实业有限公司出资98%，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

3.合伙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但到期后，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1年。

4.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电力设备、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业等符合新质生产力及淮北市烈山区产业定位方向的企业。

5.投资决策：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2人，有限合伙人淮北源淮实业有限公司推荐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3名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6.基金管理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管理费收取：投资期的管理费按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5%/年收取，退出期的管理费按基金未退出原始出资额的1%/年收取，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8.收益分配：采取“先本后利，实缴比例分配”的原则，优先分配本金后，按年化 6%（单利）分配门槛收益；如有盈余，分配超额收益，该部分 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